

南投縣埔里國民中學 103 年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. 南投縣政府 98 年 6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09800046400 號函辦理。

2. 南投縣消防局 99 年 5 月 18 日投消護字第 09900049580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訓練教職員工緊急應變技能，培養急救相關知識及技術，以因應突發狀況
即時照護校內師生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

肆、培訓對象：證照過期之教職員工共 140 人

伍、實施日期：10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：30-12：00

陸、實施地點：本校力行館

柒、訓練課程：

一、心肺復甦術簡介（30 分）8：30-9：00

二、心肺復甦術操作示範及演練（60 分）9：00-10：00

三、呼吸道異物哽塞急救示範及演練（20 分）10：00-10：20

四、技術測驗（100 分）10：20-12：00

捌、認證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開課及登錄後，通過技術測驗者，核發學習證明並報送
教育處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有效期限 3 年。

玖、器材：安妮 8-10 具，哈姆立克先生（擬向消防局借用）

拾、心肺復甦術講師及指導員：擬商請縣府消防局教官支援。

拾壹、本計劃呈校長核定後實施。